

桃園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26日府教高字第1080099564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技職教育政策訂定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技職教育政策執行及績效評估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三）企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四）學校代表九人，其中技專院校代表二人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三人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人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（附設專業群科）代表一人，國民中學代表一人及國民小學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教師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社會人士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產業（職業）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會或工會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任期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其利益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。

本會議應有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
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